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建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共青城浩翔将成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共青城浩翔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福惠

詹伟哉

詹宜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